

體發展的方向，在評估報告內一定要有。現在暫不評定隔音牆好不好。

主席：

現在已發包的部分繼續做，還沒發包的要等評估報告出來送會以後再決定。

散會。

第六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十一日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至七時十九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郭石吉 楊炯明

張忠民 陳世昌

藍美津 陳勝宏

黃馨儀 謝明達

黃義清 陳政忠

潘維剛 楊實秋

林慶隆 洪濬哲

林宏熙 蔣乃辛

等四十八名

請假議員：陳炯松 陳必強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莊志英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鄭茂川代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林水吉代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新聞處處長：吳一萊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陳廉泉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黃通良

稅捐稽徵處處長：何國華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銓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維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范士莊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 馳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席：陳議長健治

總記錄：陳隆材

速記：洪惠姬
姜蘊冬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黃超詣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決：會議紀錄除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第一案議決第二項「六時三十分請」之下增列「莊秘書長及」外，餘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審議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部分(第一號資料)
發言議員：謝明達 藍美津 張秋雄 李逸洋 黃宗文 許木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十三期

林瑞圖 闕河淵 卓榮泰 洪濬哲 張 玲 黃義清
楊實秋 謝有文 潘維剛 張忠民 賁馨儀 陳雪芬
莊秘書長志英說明
陳世昌 周柏雅 吳碧珠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說明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說明
本會法規室王編審金德說明
教育審查會邱召集人錦添說明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說明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說明

丙、書面質詢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公車處
質詢題目：請遷移目前「世貿中心」站之公車站牌至安全便利地段，以利民行。

丁、其他事項

藍議員美津提程序問題：本日報告天龍三溫暖火災案應請市長列席報告
發言議員：藍美津 陳雪芬 秦慧珠 闕河淵 許木元
主席：昨日本人裁決經大會無異議通過請秘書長及各有關單位報告，並未請市長列席。

散會。
附件

五六九三

第六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議員書面質詢全文

質詢日期：80年1月11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公車處

題 目：請遷移目前「世貿中心站」之公車站牌，至安全便利地段，以利民行。

說 明：「目前「世貿中心站」之公車站牌，位處空曠地帶，既無騎樓可供避雨，又缺少夠路燈照明，每當烈日高照或傾盆大雨，候車民眾無不深受日晒雨淋之苦。若逢世貿展覽期間，受害民眾，更是不計其數。又夜間照明不足，安全顧慮，尤令候車女性擔憂。

三、建議將目前行經該站之八條公車路線（1、22、37、38、226、266、288、503等）遷移至五十公尺處（即莊敬路一九〇號附近騎樓旁）。除可便民外，又能與下站相距超過二百公尺，也符合公車站牌設置之規定。

※ 速 記 錄

——八十年元月十一日——

速記：洪惠姬

鄒秘書長昌埔：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現在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我們開會，首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一點錯誤，就是秦慧珠議員所提的案我們是要秘書長及有關單位來會報告，在此更正一下。其他有沒有意見？（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現在進行追加（減）預算案的廣泛討論，今天特地把秘書長請來，對於比較綜合性的問題我們可以先提出來，現在那一個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莊秘書長、廖局長，根據慣例，同時為了確保議會審查權的功能，通常經過議會全數刪除的預算，不能夠在下個年度編列，當然更不能以追加預算的方式來進行，但是現在我們發現西松國中在上個年度有一筆徵收土地有償撥用的預算九億多元被本會全數刪除，而這次却又補列十六億元，我們不知道你們實際上有什麼困難，為什麼要侵犯到議會預算審查的禁忌，這點請秘書長說明一下。其次是本會在審查八十年度追加減預算案時有一個審查原則，就是廖局長同意要追補各級政府機關借用、佔用台北市產的使用費，同時要往前追補五年。可是財政局並沒有列這筆追加歲入，這點等下請廖局長一併說明。

莊秘書長志英：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剛才謝議員問到西松國中的問題，我想跟大家說明一下，西松國中用地週邊的……。

謝議員明達：

秘書長，這個理由我們都知道，一方面是行政院不同意我們要求的無償撥用，另一方面是因為公告現值的調升才會由九億元變成十六億元，但是現在問題是關係到本會的預算審查權，已經

全數刪除的預算而你們又再編列是不是藐視議會，再說軍方借用、佔用的台北市產那麼多，從來不花一毛錢，現在我們為了重視市民子弟的就學權利，擬徵收軍方佔用的西松國中用地，却要給他們錢，而軍方佔用時不給錢，你說這個公平嗎？

莊秘書長志英：

貴會對這個預算全數刪除的決定，我們市政府絕對沒有藐視議會的心態……。

謝議員明達：

但是事實已經擺在眼前啦，你們不但全數編來而且還增加一倍，這不是藐視議會是什麼呢？

莊秘書長志英：

因為西松國中這個地方聽說有蓋了很多國宅，將來……。

謝議員明達：

秘書長，這個問題我不再佔用同仁的時間，但是我想請問廖局長，為什麼我們跟軍方要土地就要給錢而軍方借用我們的土地却不必給錢，這點你覺得公平嗎？還有我們議會已經決議而且你也同意補列五年來的使用費，但為什麼沒有補來給財政審查會審查？你是不是藐視本會的決議？

廖局長正井：

關於謝議員談到的問題，我們一向都是本著依法的原則，西松國中為什麼要編補償費預算，就是因為它是在都市計畫變更以前……。

謝議員明達：

局長，你談的法我們大家都知道，但是你覺得公平嗎？現在你用「學生怎麼辦」的壓力讓我們議員自毀職權，破壞議會的權威，議會的審查權乃是百年大計，現在你們用西松國中的學生沒

有地方上課來威脅議會，你覺得這樣公平嗎？

廖局長正井：

我們在跟國防部協商的時候，一直本著一個原則就是沒有變產之前，堅持不給錢的！

謝議員明達：

局長，這個理由我們都知道，我只是要你表示態度而已。藍美津議員一向都是最重視這個案，我想請她繼續再跟你們兩位請教。

藍議員美津：

羅處長，剛才謝議員跟你們探討的就是年度預算被刪除的不能再編追加預算，這是八十年度的審查原則，不但是經過大會決議，同時也是經各局處長的同意對不對？你們現在利用各種關係、各種理由要我們恢復被刪的預算實在是不合理的！而且你們在報告追加預算時，卓榮泰議員提出而經大會同意要求你們提出一份資料看那一筆追加預算是符合預算法七十一條的那一款，但你們這份資料也沒有送給我們。其實我們一向都是很配合你們，對於各局處的預算也都是很認真在審查，像教育審查委員會都審到晚上八點半，民政審查委員會也是審查到晚上九點半，主要就是配合市政府的施政計畫，但是你們却不尊重本會，反而要把被刪除的預算利用各種關係、各種理由恢復，這一點實在是不對。另外我們也要求廖局長儘量跟國防部交涉西松國中這塊地要無償撥用，因為國防部要求有償撥用的錢是要繳交財政部和改善營區，但我覺得這個理由是不正當的，如果說要改善營區及充實設備，那麼這筆預算是應該要向立法院要，而不是向台北市政府要才對。還有內政部也有一份資料說各級政府機關可以互相無償撥用

公有土地，但現在國防部內部說要有償撥用以改善營區，市政府就馬上編十六億餘元，我想這是不合理的，今天我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能無償撥用，而且教育審查會也給了市長和議長機會，希望他們能在貴黨的中常會及行政院院會提出，因為郝柏村先生曾經說過中央和地方同樣都是中華民國的，大家不要分得那麼清楚，再說要撥用這塊土地做為學校用地的台北市民子弟也是中華民國的國民，為什麼又要分彼此呢？郝柏村先生關心取締KTV、取締機車，要派人去新加坡考察，那對這塊土地為何不關心呢？為何要有償撥用供軍方改善營區呢？我個人及幾位同仁還是堅持應該要無償撥用，其實這件事在廖局長還沒來以前就已經講過好幾次，有很多土地軍方借用後，我們不但沒有收他們的租金甚至連地價稅都是我們在繳，所以說他們應該要將心比心、公平處理，然而現在他們却要十六億多的補償費，秘書長你說這合不合理？是不是太過分了！

莊秘書長志英：

這裏面有很重要的一點就是軍方想把這個地方變成自產是計畫在先，起初它並不是學校用地……

藍議員美津：

這是後來才講的……。

莊秘書長志英：

都市計畫是在軍方適用以後才將之劃為國中用地，所以才會產生這些問題。

藍議員美津：

為什麼台北市政府還是將很多土地撥給人家？私人土地有償補助我是不反對，但是彼此都是中華民國的政府機關，為什麼又要分得那麼清楚呢？要不然親兄弟明算帳，它的地價稅及租金等

一定要算清楚後，十六億才可以拿。雖然教育審查會同意分期付款分年編列，第一年先編六千多萬，為第二期的預期款，俾便趕快訂契約，以免地價調整又要調高，這顯然是貴黨團的協議，民進黨並不一定接受這個條件。雖然我們也不是在計較這十六億元，只是覺得你們要這筆錢應該要有合理的理由，況且我們也是在維護台北市民的血汗錢，十六億多其實可以蓋好幾個學校，你們編了這麼多，那學校工程款又要規劃多少錢呢？我請你們三位想一想，這麼大的一筆款項是否該給軍方？

張議員秋雄：

我想西松國中這塊土地好像是國有財產局的而不是台北市政府的吧！

莊秘書長志英：

是國有財產局的。

張議員秋雄：

既然是國有財產局的那就有例可循，石牌國小和石牌國中就是同樣的例子啊！我是石牌國小的校友，所以我很清楚，當時佔地的是安全局，我們也是撥了一筆經費給他們，所以現在這個案子的補償費按道理我們也是可以分三年或四年給他啊！這塊地不是台北市產的話，都市計畫的規劃軍方根本就不理，但現在因為民意的要求，所以軍方要撤離，可是我們也應該要比照過去的例子編補償費給人家才對，而且我認為應該要趕快撥款，趕快進行，不然地價又會一年一年的調高，到時候主計處又負擔不起，因此我認為這個預算還是要趕快撥，免得國中的學生要借國小的教室上課……。

莊秘書長志英：

當初我們所以編追加預算乃是基於幾點理由，第一是這個地

區對學校的需求很高，第二是都市計畫規劃做學校的決定在後而軍方變為自產的計畫在先，第三是我們也顧慮到公告地價年年都在調整，假如今年不編的話，那明年可能就不只是十六億了……。

張議員秋雄：

據我知道，到目前為止無償撥用還是不可能，再說這個財產是屬於國有財產局而不是市政府的，如果這個預算不編的話，那西松國中要蓋還是遙遙無期囉！還是要借用國小的教室，我覺得這個問題是不能不解決的。

李議員逸洋：

各位同仁，剛才秘書長用學校學生沒有教室的理由來解釋為例編列追加預算，事實上並不是這樣而是受到軍方的壓力所以才敢藐視議會的決議又繼續編列。如果說是真正考慮到學生的教育問題，就應把軍方另外佔用八間的校地一起處理，而不是單考量西松國中，其他的則不解決，所以我覺得問題的關鍵並不在此，至於剛才張議員所說這塊地是國有財產局的的不錯，也因為是國有財產局的才會牽涉到是要有償還是無償的撥用，也因此藍議員才會引用郝院長的話說同樣是公家的大家不要分得那麼清楚。現在市府有很多的 land 都一再的被軍方要求無償使用及無償撥用，這些廖局長應該很清楚才對，像馬明潭的營區、圓山的指揮所、福山營區、國防醫學中心等總共有八塊土地，軍方以西松這個案子同時要求我們要繼續給他們無償撥用對不對？

廖局長正井：

經與軍方檢討的結果，國防部已經答應假如沒有軍事使用的需要，就要還給我們，如果有軍事使用的需要，過幾年以後再還給我們……。

李議員逸洋：

到現在還了幾塊土地？要怎麼還？有沒有有償撥用？

廖局長正井：

我已經召開了兩次會議，我想把所有的都處理後，才有跟他們談判的籌碼……。

李議員逸洋：

你召開會議的結果就是變成今天這樣，只西松國中這一塊軍方都不願意無償撥用給市政府，但相反的市政府却有這麼多塊地要無償撥用給軍方，這實在是太不公平。

廖局長正井：

我在協調的時候就特別強調要在台北市都市計畫之前已變產置產的才答應，否則絕不答應，這一點他們也同意了。比如健康國小他們就答應到時候是無償……。

李議員逸洋：

健康國小是另外幾塊土地的問題，如果是這樣，也只是解決問題的一半，另外一半他們還是要做軍方的使用，也沒有什麼進展嘛！

廖局長正井：

我們現在是請市府各單位再檢討一次，然後于最近召開第三次協調會。

李議員逸洋：

現在軍方要求市府有償撥用，那他們用我們的土地，我們也要求要有償撥用，假如這樣你做得否？

廖局長正井：

我們一切依照「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規定處理，而且是一筆一筆按照法令條文，在我處

理過的部分，都是堅持按照這個原則去審查……。

李議員逸洋：

你堅持的結果只能用四個字形容——喪土辱民。我們的土地大量提供給人家統統都是無償撥用，如今要一塊土地做教育用地就偏偏要有償，你覺得公平嗎？你對市議會和市民可以交代嗎？

廖局長正井：

基本上我一定是站在市政府和市議會監督的立場上努力爭取，而國防部後勤次長室的處長也曾經很誠意的表示，絕對不是為錢的問題，而是法令上有規定，而且他們也已經有做變產置產的計畫，所以上面也不可能再給他們預算了！

李議員逸洋：

這當然是錢的問題，如果這十六億元我們拿來做其他的教育用途，你可以照顧多少學生？而且基於公平起見，我們是不應該付這筆錢的！再說我們在這裏斤斤計較乃是為了更廣大的教育資源的分配問題。廖局長，對於軍方使用我們的土地，你不敢跟他們要求有償撥用？

廖局長正井：

我剛才已經講了，一切要依照現行有關法令的規定來處理，不然我們一毛錢也不會給的。

李議員逸洋：

你要保證有一個結果，今天這個是一個具體的案例，其他我點出的案子你要怎麼處理呢？

廖局長正井：

事實上我們都已經協調過了，有提出證明的我就給他，沒有的不會給。

許議員木元：

主席、各位同仁，我現在針對西松國中這個預算案再補充幾點意見。雖然說廖局長是人家叫他編什麼預算他就編，但是對西松國中這筆預算的全數刪除，我們還是非常堅持應該要無償撥用而且既已被刪除的就不應該再編追加預算。記得在教育審查會時，我們很多同仁都一再懇求黃市長和議長能在中常會提出並希望

郝院長能同意無償撥用，以便解決西松國中的學生要和西松國小的小朋友一起上課的困境。現在時代潮流在變，國家政策也在變，過去為了反攻大陸，一切以國防軍事為主，我們犧牲、忍耐，什麼都讓國防部優先，但是現在情形不同，我們已經要談和平統一，所以教育部應該是要優於國防部才對。況且我們市府有很多土地被軍方使用也都是無償的，我們處理事情應該通案來辦，不要針對西松國中這一塊土地要錢，十六億七千萬可以讓我們小朋友一年免費營養午餐，而軍方拿這筆錢只是去改用一些建設而已。說起來國防部還不如成功大學，成功大學有一塊地在古亭國小，雖然廖局長也編了預算要給他們，但成功大學為了照顧小朋友，願意無償給古亭國小，所以三千多萬元就繳庫了，國防部為什麼不能照做呢？因此我覺得郝院長如果繼續堅持的話，就是對教育問題不重視，那就不如蔣經國、蔣中正，應該要下台。廖局長，我們希望郝院長要重視教育問題，國防部能讓的要儘量讓給我們的學生，好讓我們的下一代能成為全世界最優秀的民族，這也是我們大家共同的責任，希望同仁能夠支持無償撥用西松國中國地，將預算全部刪除。謝謝！

林議員瑞圖：

局長，如果西松國中一定要有償使用的話，二號公園憲兵司令部及占用八號公園預定地的三軍總醫院難道也是有償使用嗎？其實我可以再舉出很多例子，比如三十號公園前被軍方使用的就

有將近十一塊，所以說如果一定要編的話，那他們占用的統統還給我們！局長對這些要做什么解釋？

廖局長正井：

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我們一切都按照「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來處理。

林議員瑞圖：

我們能把公園預定地無償撥用給他們，現在為了教育我們的子弟，國防部也應該要無償撥用才對啊！

廖局長正井：

並不是所有學校預定地我們都給他錢，而是要在都市計畫變更之前已經有變產置產的我們才給他。

林議員瑞圖：

憲兵司令部和三軍總醫院占用的部分你不要不要收回？那些都是公園預定地地？台北市政府一天到晚都在感嘆綠地不足，但為什麼又都非法使用？我看都市計畫法的多目標使用方案都是在騙人的對不對？局長，你敢不敢把這二塊土地上的建築物都趕出去？

廖局長正井：

我因為明細表沒有帶來實在很抱歉！

林議員瑞圖：

你明細表沒帶來，但我可以背給你聽啊！

廖局長正井：

每一筆我都對過了，至於怎麼處理我們也都協調了！

林議員瑞圖：

八號公園上的三軍總醫院和二號公園上的憲兵司令部你要怎麼處理？你們連九號公園都變成國立工業技術學院，所以我覺得

大家要互相無償撥用才合理啊！而且對市政預算也才有幫助。

廖局長正井：

站在財政局立場，能夠節省一筆支出當然是我們求之不得的事，但一切還是要依法，現在他們既然提出依據，我們……。

林議員瑞圖：

像華山火車站地下化後，中央現在來要土地，你還不是照給

廖局長正井：

「華山」不是台北市的土地！

林議員瑞圖：

怎麼不是？是台北市政府和台灣省鐵路局共有的。所以我認為憲兵司令部和三軍總醫院那二塊土地也要有償撥用。

藍議員美津：

西松國中要有償撥用實在是不合理的，而且我們也不應該花那筆錢，現在軍方佔用校地的還有幾筆？

廖局長正井：

現在軍方使用的共有二百二十筆。

藍議員美津：

他們為什麼不搬呢？

廖局長正井：

如果我們要用到的話，他們會立刻還給我們，有的是還沒有找到地點，有的是學校還沒有要蓋，所以他們要求繼續使用，等學校要蓋時他們一定會搬走。

藍議員美津：

要像高玉樹一樣嗎？高玉樹還不是說如果要用拿規劃案給他看，他一定搬走。其實這是無期的支票吧！不知道要開到什麼時候

候？局長，他們既然有誠意就應該把土地給學校啊！我也知道你去交涉過幾次，但還是沒辦法啊！

廖局長正井：

我懇求各位先讓西松國中預算過關，在第三次協調會我會更

……

藍議員美津：

局長，這十六億多元省下來之後可以蓋好幾所學校，你是管財產的，一分一毛都應該要好好的珍惜、使用。

關議員河淵：

廖局長，我們知道軍方撥用土地絕對是合法的，但法令上並沒有規定一定要有償撥用……

廖局長正井：

有！

關議員河淵：

沒有！那只是行政命令，法令上應該是可以無償撥用的！今天地方財政這麼困難，中央把錢都抓住還要跟我們要這個錢實在不對啦！現在我們急著要用這塊地，他不是故意拿錢，或是因為台北市議會每天在罵行政院，他生氣了。局長，台北市的財政支出是不是有困難？未來我們可能要像中央一樣發行公債，而稅收可能也要全部拿來支應公債的利息，那我們乾脆早一點宣布破產好了！請局長針對本席剛剛所質詢的提出你的看法。

廖局長正井：

第一，本市的財政的確相當困難，第二，我們一切都是依法，各機關相互撥用公有土地的辦法很早就訂，不是最近才公布。

關議員河淵：

「辦法」是一種行政命令，隨時都可以改的，對不對？

廖局長正井：

法令當然是要隨著環境時代而改變，但是這個案子已經報到行政院有變產的計畫……

關議員河淵：

已經是意氣之爭了對不對？

廖局長正井：

不會，我跟他們協調的時候，大家都是非常的和諧，他們也在報章雜誌看到貴會非常注意市有財產，所以國防部表現得相當的誠懇，非常積極。在第二次開會的時候，他們就把所有屬於台北市政府的部分編一個表，面積有多少及怎麼處理……

關議員河淵：

一講到這個我就生氣啦！聯勤二〇二兵工廠佔用民有土地什麼時候還？他們都在說假話，佔用市政府土地不說，竟連民間的土地都敢佔用，那還有什麼好談的！

廖局長正井：

現在跟國防部接洽事情的速度都相當快，而且第三次的協調會也馬上要召開了，請貴會先支持我，我才有立場跟他們……

關議員河淵：

你說要怎麼支持？

廖局長正井：

西松國中這塊土地他們既然有變產計畫，如果我們能編補償費給他們也可以表示我們的誠意，那麼其他的……

關議員河淵：

他們為什麼不先表示一下誠意？

廖局長正井：

有啊！他們整個計畫都弄得很清楚。

關議員河淵：

你這個談判大使根本就輸了，今天如果是依法執行，本席沒有意見，但雙方一定要表現互相的誠意，我們可不可以依土地法，請地政處在下年度把公告現值大幅降低。處長，請你回答。

陳處長正次：

依法不能只有一兩塊土地這樣。一定要按照公告現值。

關議員河淵：

財政局長，你看這是我們不敢做嘛！是我們自己要送給人家十六億嘛！等拖到明年又變成二十三億了。我看報告市長依法審議，大幅降低它的公告現值好了。局長，我想你還是要積極的向中央反映，要他們考量地方的財政赤字已經相當嚴重，地方民眾生活品質也已低落，而且在需要大幅投資基層建設的時候，請中央體諒地方財政的困難以及市民子女必須就學的困境，能依法無償撥用。

卓議員榮泰：

我看這是典型的秀才遇到兵，有理說不清。局長剛剛一再的說軍方很誠意，把要歸還的計畫都送過來了，那麼計畫能不能拿給我們看一下？

廖局長正井：

今天我沒有帶來。

卓議員榮泰：

沒有關係，你把詳細的計畫給我們看一下，我們要看他們到底有多少誠意。我覺得你一直用誠意形容軍方是相當不對，其實這不叫誠意而是厚臉皮。主席，什麼叫「審查原則」？審查預算的審查原則小組可不可以違背？

主席：

「原則」——是要這樣。我不知道這個法律名詞是不是稍有例外？

卓議員榮泰：

審查原則可不可以違背？全數刪除的可不可以追加編列？

主席：

法律上好像沒有明文規定，我還是讓他查看。

卓議員榮泰：

如果審查原則可以違背的話，那以前訂這個原則所討論的時間不就白白浪費了嗎？而且小組根本也不用遵守了嘛！

主席：

請法制室解釋審查原則到底可不可以違背。

王編審金德：

奉主席之命向大會報告，審查原則只是我們審查預算的一個準則，如有例外的情形則可例外適用各該事項。

卓議員榮泰：

是不是請召集人說明西松國中這個案子的例外情形何在？

主席：

請召集人說明一下。

邱議員錦添：

教育小組針對本案曾經考慮過程序上的問題，像是不是符合預算法七十一條追加預算的法律依據，有沒有違背法律上的限制，有沒有牴觸審查原則，對於以上這些因素我們都考慮再三，最後本小組的結論有關西松國中用地仍請市府繼續爭取無償撥用，為避免地價上漲及維護市民權益，請教育局先與國有財產局簽訂契約，若爭取無償撥用不成再逐年編列預算支應。至於全數刪除的預算不能編列追加預算及次年不得編列的情況，預算法上並無

明文規定，據我調查這是黨團的協調結果。因此本小組把十六億刪減只保留六七百多萬元，為的是希望能先簽約再去繼續爭取，如爭取不到再逐年編列預算支應，避免明年物價波動後會漲到二十億、三十億元，我們如此做完全是為維護市產及市民的權益。我想各位同仁要平心靜氣考慮這個問題，西松國中的預算也要讓它通過。當然我們每位同仁都是希望能爭取多一點的權益，但我是學法律的，如果做不到不妨退而求其次。以上報告完畢。

卓議員榮泰：

邱議員的解釋非常清楚，我們都知道邱議員剛為中山堂的官司打了一場大勝仗，但是大家要知道假如我們先以六千多萬元跟人家訂下契約，將來在預算上若無法編出十六億元而使得台北政府變成被告時，那邱議員是不是有把握再為市府打贏這場官司呢？再說剛才邱議員在報告中一再考慮到的事實是學生的需要，而沒有想到整個原則的例外情形。今天也由於軍方不顧慮到台北市民及台北市學童的需要，所以才會強佔這塊土地，但貿然的與他們簽約我是不太贊成，而且既然已經訂了審查原則，如果有了例外也是等於傷害到台北市民。比如我們在警政衛生小組非常尊重審查原則絕不敢貿然有任何例外情形，我不曉得教育小組為什麼會這樣做出來，不過還好是能送到大會來討論。接著我想請教何主任，上次我是要求就每一筆追加的款項要注明是符合七十一條的第幾款，但是你只送給小組，二讀會的時候我們也應該全部都要有這樣的資料才能審議啊！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以為羅處長都沒送，原來是只送警政小組，羅處長是不尊重其他小組的議員囉！

主席：

以後要交給大會。

藍議員美津：

邱召集人，羅處長說要送給我們教育小組你有沒有收到？（沒有）。處長這樣不是亂講嘛！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

這個我們是絕對做了，但不是我們直接送，比如教育小組，我們就給教育局，然後等小組開會審查，教育局列席備詢時，再代送給每位議員。

藍議員美津：

你錯了！當初卓議員發言要求的不是送給市府各局處而是要送給每位議員。

羅處長耀先：

如果說做法有錯誤，我們可以補正過來。

藍議員美津：

追加預算都審完了要怎麼補呢？處長，我們要求送資料是要送給我們，不是要送給教育局或民政局、社會局。如果今天我們不問的話，那你們不就矇混偷渡過去了，你們管主計的不可以有這種做法嘛！

羅處長耀先：

也許我們的做法有不對，但絕對沒有矇混的意思，這我可以拿底稿給各位議員看。

藍議員美津：

主席，剛才羅處長說他們把各筆追加預算符合預算法七十一條的那一款資料送給各局、處的主管單位，但是對警政審查會為什麼送給各議員？

羅處長耀先：

可能是做的方式有偏差。

藍議員美津：

卓議員，資料是給你們個人，還是給張聯絡員？

卓議員榮泰：

我們是在小組裏說：「如果警察局和衛生局不送來就不審：

……」

洪議員濬哲：

我們教育審查會每天都很認真在審查，對於西松國中和西松國小這個連體嬰的學校，學生學習空間已經成為一個嚴重的問題，因此我們才會提出來，也才做成決議請市府爭取無償撥用，同時還保留了六千七百多萬元讓他們逐年編列。教育審查會這麼認真審查，大家可以有不同的意見表達，但不能說我們教育審查會的人好像都是傻子！今天西松國中的學生和台北市每一個國中的學生應該都是一樣的，我們要給他們充足的學習空間、學習環境。我曉得在反對什麼？主席！有議員可以說教育審查會……

主席：

在二讀會每個人都可以表達意見……

洪議員濬哲：

表達是可以啦！但希望不要說教育審查會好像沒有做事一樣

！

卓議員榮泰：

我是說教育審查會很厲害啊！居然做到能夠找出一個相當細微的例外情形，而我們警政審查會就找不出這種例外情形。

洪議員濬哲：

我剛才講只要土地簽約後，就不能再漲價，以後再逐年編列這有什麼不好。我一講完他就在講他的道理，你要制止他不要講

教育審查會，希望講的人稍微尊重一下好不好！

卓議員榮泰：

主席，我絲毫沒有不尊重的意思啊！我是說他們仍非常認真審到晚上，所以能找出這麼細微的例外情形。我是希望召集人能把例外情形解釋清楚，結果還是聽不出來很例外，雖然西松國中的學生有權利享受跟大家一樣的教學環境，但是松山區也應該跟其他的地方一樣沒有軍方來佔用校地，這樣才是我們要講話大聲而不是用錢請魔鬼走路！至於要送來的資料，當初我跟羅處長是說要把所有整套的都送來，而不是警政衛生小組的議員就只有三個局的，其他局、處追加預算的資料在二讀會我們也要看啊！

羅處長：

我們馬上再送過來……。

主席：

我們馬上要他們送給各位，我們還在廣泛討論嘛！

黃議員義清：

每次審到國有財產土地，都有這種問題存在，這次我們把西松國中預算刪除主要是希望市府能向中央爭取到無償撥用，因為像師範學院、中山堂、中山樓這些市府的土地都是無償撥給中央。為了不影響西松國中教學的環境及解決學生就學的困境，這次我們把預算撥給他，但今後中央佔用市府土地的帳我們也要算清楚。我想我們該給的就給，他們該給的也要給，這樣比較合理。

張議員玲：

請教一下廖局長。局長，從發行愛心彩券到市有財產是否被佔用，我對於局長所有的答覆都不很滿意，尤其今天有本會同仁口口聲聲一直在說軍方佔用，軍方強佔，甚至說軍方沒有顧慮到台北市的權益，軍方妨礙了台北市的教育發展。請局長捫心自問

，什麼叫軍方強佔？軍方今天是不是強佔了西松國中的用地？請你說明一下。

廖局長正井：

我每次在議會都強調軍方絕對不是佔用，我也一直強調在都市計畫實施以前，這塊地本來就是國有財產局的地，只不過在都市計畫實施以後，我們把它編為學校預定地，而剛好現在學校需要了，所以希望能撥用給我們。我絕對沒有說軍方是佔用我們的土地。

張議員玲：

希望局長從現在開始更改名詞為軍方使用土地，不要再用軍方強佔及軍方佔用。另外我想請問一下，局長剛剛也講到，屢次跟國防部協調，難道軍方真的是不顧慮到台北市民的權益甚至妨礙了台北市的教育發展嗎？

廖局長正井：

我剛才也一再說明，軍方是真的非常有誠意，只不過在我們都市計畫變更之前他們就已經有變產置產的計畫，按照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第五款規定，在編訂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前已核定作為變產置產：

張議員玲：

局長請等一下。主席，請維持會場的秩序好不好？我根本聽不到局長的答覆。

主席：

請各位肅靜。

廖局長正井：

我再報告一下，就是行政院有一個「各機關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撥用原則」，裏面講到請依土地法第廿六條或國有

財產法第三十八條，要申請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法令另有規定及左列土地應辦理有償撥用，也就是第五款之規定，在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前已核定作為變產置產財產的土地，非被撥作道路使用者就必須有償撥用了！所以剛才我一再解釋必須按照規定給他們的理由即在此。

張議員玲：

那就是於法有據對不對！希望同仁以後任何發言不要抹煞事實，尤其局長在答覆問題的時候也不要抹煞事實並作一個澄清。謝謝！

李議員逸洋：

局長，你剛才提到都市計畫之前的變產置產，但西松國中這塊土地又不是軍方的而是國有財產局的，那軍方憑什麼去變產置產？這種變產置產有沒有效呢？

廖局長正井：

行政院已經核准了！

李議員逸洋：

那是片面的，根本就於法無據啊！法律保障的是真正的地主啊！還有我們編的十六億七千多萬元是按照什麼標準編的？

廖局長正井：

按照公告現值。

李議員逸洋：

這些錢將來要給誰？

廖局長正井：

將來要撥給國防部。

李議員逸洋：

這樣好像軍方是地主，但軍方根本沒有所有權啊！他在那邊

佔用但張玲議員不同意，說是使用。而要他土地交出來時，還要人家土地的錢給他，天底下有沒有這種道理？請廖局長解釋一下。

廖局長正井：

因為他已經有變產置產的計畫報告：

李議員逸洋：

又不是他的財產，他變什麼產！他不過使用而已。

廖局長正井：

他是一個營舍……

李議員逸洋：

營舍，如果照台北市政府的違建認定基準來講，它是違章建築地！

廖局長正井：

李議員，請你聽我解釋，這塊地本來是國有財產局的，但軍方把它蓋成一個營地，而我們都市計畫又把它改為學校，所以現在要它搬走就必須：

李議員逸洋：

那你不能比照民眾拆遷補償費，像違章建築一戶最高也不到十萬塊的拆遷獎勵金，有沒有用土地的價款給人家的？

廖局長正井：

它不是違章建築。

李議員逸洋：

比照一般只有一間房子在上面的情形，也能用土地價款給他嗎？

廖局長正井：

地政處徵收土地也是公告現值加四成啊！

李議員逸洋：

人家是土地所有權人啊！所以我們用公告現值給他，但軍方不是土地所有權人啊！只不過是有個營區在那裏使用，結果我們還比照地主給他；局長不能找到一個這樣的例子，就是地是市有土地，而地上建物要拆遷補償時，我們用整個地的價款給他。

廖局長正井：

因為公共設施的補償並不是財政局的業務範圍，所以我不太了解這個情形。

李議員逸洋：

這筆預算是財政局編的啊！不是你辦的你也可以問，要有這方面的知識啊！這是每一個市民都曉得的。如果只是地上物而沒有土地所有權，市府就不用給土地的價款，這也是普通的常識。請問這筆預算究竟是怎麼編出來的！

廖局長正井：

按照公告現值。

楊議員實秋：

局長，今天這個問題基本上你要負很大的責任，如果今天我們在這裏浪費兩個小時而又沒有結果的話，受害的將是西松國中的學生，而我們在座的及市府官員領的卻都是納稅人的錢。局長只要答覆我們今天花這種錢來補償，將來中央如向我們要土地的話，我們是否也是照這樣辦理；而且不能因為過去沒有今天就不能有，因此你只要在今天設下一個範例，今後所有的都可以比照這個模式，雖然今天你丟出去十六億，但將來回收起碼一百億、六十億以上。局長今天要是沒有魄力，扛下這個担子，成立這種模式，那我們也就不枉費這兩個多小時，西松國中的學生也不用再浪費一年的時間和西松國小的學生合併上課。所以我希望局長要

有能力去推動送這個模式，這才是我們必須遵循的方向。

廖局長正井：

楊議員提的問題我有兩個例子向貴會報告一下，第一，市議會旁邊的世貿大樓，這個就是我堅持要按照公告現值出售，他們雖一再來函要求我們減價，但我們就是不同意。第二，北二高用地照規定我們可以無償撥用給中央，但我們卻找到一個理由就是以後通車是有在收費，也就是有收益，因此我們要求一定要有償撥用。我之所以再三強調的一點就是只要我們能夠找到法律依據，我一定據理力爭。

楊議員實秋：

這就對了，今後所有土地就依照這個模式來辦，我相信台北市政府不會吃虧。

謝議員有文：

局長，十六億元到底包括了什麼東西？

廖局長正井：

就是土地的公告現值。

謝議員有文：

我們要徵收的這塊地上到底有沒有房舍？

廖局長正井：

詳細的情形我不太清楚！

謝議員有文：

這十六億元是怎麼編出來的？

廖局長正井：

編預算的單位是教育局。

謝議員有文：

我們在這邊吵了半天，很多人都不知道這十六億元是從那裏

來的！我們是不是請教一下陳局長！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

十六億元的經費是根據這塊地面積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九平方公尺算出來的。

謝議員有文：

那麼請地政處長也上來答覆，這十六億元到底包括什麼東西？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

是按照公告現值來算的！

謝議員有文：

現在這塊地上有沒有房舍？

陳處長正次：

現在沒有，過去是工兵署使用，後來工兵署搬走了。

謝議員有文：

就是徵收空地而已對不對？那是誰規定要照公告現值呢？

廖局長正井：

是土地法的規定。

謝議員有文：

規定有償撥用，那個「償」是公告現值還是拆遷費？

廖局長正井：

是公告現值。

謝議員有文：

我覺得市政府絕對有責任，地政處在今年調高公告現值時為什麼不把這塊地開天窗？處長，請答覆。

陳處長正次：

土地要出售時是依照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但這塊是撥用，所

以適用第二十六條……

謝議員有文：

處長，我是問、明知道這塊土地要徵收而且軍方要錢，那為什麼在今年調整公告現值時不把這塊地先凍結？

陳處長正次：

依照地價財務規則不是要凍結，因為這是一個學校用地；而公告現值的產生是按照當時附近的市價……

謝議員有文：

這塊地事實上可以凍結，你是白送人家錢嘛！地政處長也是有責任。陳局長，現在要有償撥用到底合不合法？

陳局長漢強：

合法。

謝議員有文：

那議會今天在討論的就是不合法了？

陳局長漢強：

這不能這樣解釋！我們是根據行政院解釋，說這塊地要有償撥用，所以我們就編了預算。

謝議員有文：

行政院的解釋合不合法？

陳局長漢強：

我們市政府當然是遵照行政院的解釋來做事情。行政院要出門的公文一定是經過很慎重的考量……

謝議員有文：

如果不合法，反正朝令可以夕改嘛！現在問題是這個命令合不合法？廖局長，請你答覆。

廖局長正井：

合法。

謝議員有文：

那我們討論就是不合法囉！那還討論什麼？行政院院會在討論這個問題時，市政府是誰代表去參加的？

廖局長正井：

行政院在訂定時，一定有邀集他們各單位開會來決定。

謝議員有文：

那就是市政府沒有擔當囉！要不然就是市政府覺得自己有錢。事實上我們開天窗或少掉五、六億元，但市政府沒有這樣做，更進一步說，都市計畫大家在討論的都是只講情、只講理，未必講法，而且我們的法也早就落伍，早就不合時宜但地方政府從來就沒有有人反應過，因此就算今天議會的決議是對而市政府也修正，但假如我們不付這筆錢的話，我們卻是違法的。所以我覺得市政府應該建議及早修法，同時麻煩秘書長和局長建議軍方學一學什麼叫都市計畫。今天軍方不懂都市計畫，市政府不懂據理力爭，有很多該修的法卻不修，且地政處沒有做權宜措施，這些就變成我們在這裏討論的理由，但我們又誰都不做，討論完了明天還是有同樣的題目，我不知道這制度和法令到底是誰該付的責任。現在我只能說合法的還是合法，不然明天就有人會說台北市議會違法。謝謝！

潘議員維剛：

主席，如果這個案子是非法那我們教育小組根本就不可能會審議，所以對這個案我們是相當、相當的慎重，而且是經過反覆不斷的討論，甚至我們還特別留到禮拜五再審議，為的是希望能在下一次的行政院院會能再爭取。結果後來我們希望此事能順利進行乃是基於以下幾點理由，第一，是考慮到是否真正要使用這

塊地，今天西松國中和國小互為干擾的情況的確非常嚴重，而且台北市這種情形不只是這二個學校，像長安國中和國小也是如此，他們的噪音含量每個教室大概都超過八十分貝，已經超過一般人所能忍受的正常範圍，如果今天我們的子弟在這樣的教育環境下成長那還談什麼教育品質，所以我們才會這麼慎重的希望能夠快速取得這塊土地，也因為大家都有這樣的共識，為了我們的學子，為了我們的下一代，為了我們的教學品質，我們更要來討論這塊土地。第二，在基本上我們是希望能爭取到這筆預算，由於教育局歷年來所編的的這筆預算從三億、五億、九億到十六億，數字有增無減，如果我們不再儘快做個決定的話，很可能這個數字會繼續增加，對於我們台北市整個財政來講就很難說到底是維護抑是喪失？而這件事又在必行且有實質上的需要，所以我們覺得應該做慎重的考慮。況且這塊地是在都市計畫前的就該有償撥用，假如是都市計畫確定以後的才是無償撥用，我們也是做了相當慎重的考慮，同時覺得整個社會如要合理化就應該要受益付費，因此我們再次跟陳局長研究、溝通，要他先把約簽下，先付訂金然後分四期逐年編列來支付這筆預算，以減輕台北市的財政負擔，並且不受未來地價調整的影響。我希望陳局長能藉這個機會向本會其他同仁作一個說明和報告。

陳局長漢強：

謝謝！教育小組議員審查此案時就是為了節省我們的經費，所以十六億六千七百多萬元的土地價款只通過尾數六千七百多萬元，而把十六億刪掉，主要就是要我們趕快和國有財產局簽約，將來不管公告地價如何調整，我們還是以這個數字為準，同時分四年編完。這個作法實在是一個省錢的作法。而今天我們之所以急於這樣做，主要是因為西松國中和西松國小擠在一塊校地上課

，互相干擾，比如說使用操場，國小是一、三、五，國中是二、四、六，還有國小上課每節是四十分鐘，國中是五十分鐘，因此上下課都會干擾，我懇求各位議員能夠支持這筆土地的經費，好讓西松國中趕快取得校地建校，將來法律如有修改，我們還是會向行政院繼續爭取無償撥用。謝謝！

潘議員維剛：

主席，我想再次強調教育審查會之所以會做成這樣的決議，而且只通過一部分的預算是它有整個的來龍去脈，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為了我們的下一代，其次是為了節省財政費支出，可以分為五年來支付這筆費用，而且以後數字也不會再增加，只要一簽約，土地就可馬上使用，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我們才通過預算，希望本會其他同仁也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

我們開會已經開了很久，接下去發言的是謝明達、許木元、康水木、馮定亞、林瑞圖，休息以後再來！休息。

—— 休息 ——

—— 八十年一月十一日 ——

速記：姜蘊冬

主席（陳議長健治）：

請各位就座，我們繼續開會，由謝明達議員發言。

謝議員明達：

請財政局長備詢。主席、各位同仁，有關西松國中有償撥用國有土地的問題是本席提出來的，我們談了將近兩個小時，不只有些同仁把問題的焦點跳來跳去，很多新聞界的朋友大概也聽不清楚。這個問題不只有關合法性也牽涉到公平性、市府擔當的問題，所以本席從兩個層次來談也許比較清楚。第一個層次，我們先談到因為這一塊土地是國有財政局的；是中央政府的，台北市

政府拿來使用牽涉到撥用的問題，所謂公地撥用是牽涉到各級政府機關間的協調問題，和征收有所不同。而且現在也確定了這一塊土地不是我們台北市政府的，所以，基本上西松國中問題是屬於公地撥用的問題，公地撥用就又牽涉到有償和無償，這個問題的合法性主要是考慮中央要求台北市政府有償撥用到底是不是合於現行法令的規定，剛才李逸洋議員、謝有文議員都提過，在此我不再重覆。廖局長，根據各級政府機關公地撥用有償、無償原則第五項的規定，假設本案要用有償撥用的規定辦理，問題還是很多，不像謝有文議員剛才所講的。如果本案是合法的，我們的討論就是非法，這個邏輯太簡單了。這個問題還牽涉到什麼叫做有償撥用。請問廖局長是根據那一個法令規定有償撥用要根據公告現值。西松國中十六億元總列項目叫做土地收購費，以每平方公里九萬四千零九十四元，要收購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九平方公里的校地，你是根據那一條法令對公地的有償撥用按照公告現值？

廖局長正井：

按照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卅五條以及內政部七十四年一月四日74台內字第二八〇九九七號函。

謝議員明達：

他的規定是怎麼樣子？

廖局長正井：

規定就是有償撥用以公告現值。

謝議員明達：

如果是根據施行細則（只是一個行政命令，不知道有沒有經過立法院的審查）要用公告現值來撥用，請問如果西松國中都是根據現行法令，你敢保證他有公平性嗎？是不是地方政府要用到中央政府；特別是用到軍方的土地就一定是有償撥用，軍方要用

我們的土地做營舍你敢跟他說要有償撥用嗎？如果其他條件都不變也是符合有償撥用的條件，你敢不敢保證？

廖局長正井：

依法若沒有有償變更資金計畫，我就不給他。

謝議員明達：

不是！我的問題是如果中央政府要用到我們的土地，根據現行法令規定比照西松國中的條件，如果是有償撥用你敢跟他要公告現值嗎？他會給你嗎？

今天談公平性的問題，就是中央跟我們要土地的時候，就可以無償撥用，像憲兵司令部的例子；我們要跟中央要土地，馬上而且是根據軍方一再的堅持，為了要補貼他們汽基處的遷廠，當時才提出七億多元的預算出來。謝議員說的對，是市政府沒有擔當，是中央政府欺負地方。

請廖局長提供最近十年來台北市政府、中央政府、台灣省政府間的公地撥用項目，要逐筆列出，那些是有償撥用，那些是無償撥用。有償撥用是不是一定都是根據公告現值，請你提供這個清冊給我們參考一下。

除此之外，我剛才提出了一個重點，但是各位同仁沒有聲援我。所謂公平性，假設西松國中一定要有償撥用且根據公告現值，但中央這種作法完全是削弱我們地方的財源。我在審查原則裏立了一條，可能當時同仁們沒有注意到嚴重性，所以都同意了。我的意思是土地登記給台北市政府，產權移轉，在台北市政府已經是主管機關的情形下，軍方有沒有借用或占用的情況？

廖局長正井：

軍方使用台北市土地的部分一共有二二〇筆，但這些地當初絕大部分都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因為都市計畫把他編為公共設

施……

謝議員明達：

當時是國有財產局的，有沒有產權已經是移轉到台北市政府的？管理機關是那一個？

廖局長正井：

這個我還要查一下。

謝議員明達：

怎麼還要查一下呢？

廖局長正井：

今天我沒有把報表帶來。

謝議員明達：

局長，原則上財政局是台北市所有市有財產總管理與監督機關是不是？不管公用或非公用都是你們，你怎麼會不知道這二二五筆土地產權或管理機關是不是台北市政府呢？

廖局長正井：

我有一張表，但是今天沒有帶來。

謝議員明達：

我問你有沒有啦！裏面一定有產權是我們的或我們是管理機關。

廖局長正井：

我要看了資料以後才比較有把握講。

謝議員明達：

我問你有沒有，不是問你有多少啊！

廖局長正井：

我要看實際的報表，否則會講錯了。

謝議員明達：

主席，市政府各局處首長對於法定職掌可以推諉塞責嗎？我問他軍方在台北市裏使用的二二五筆土地，這些土地是不是台北市政府的，他說我有一個報表但是現在沒有帶來，所以不知道。我怎麼問下去？

主席：

沒有帶來是吧。

謝議員明達：

他應該知道啊！這不是有沒有帶來的問題，上次我質詢時就提供你總共有兩萬坪以上的土地資料，難道我們是白質詢了？我說完他就忘記了也沒有去查。

主席：

他說有報表在市政府只是沒有帶來，又不是拒絕不講。

謝議員明達：

是不是趕快拿來，我不占用別人太多的時間，我跟你講「有」。

主席：

他也講「有」嘛！

謝議員明達：

我這一個審查原則，要你補列歲入追加預算的意思是，假設我們都有一個預感，恐怕西松國中的土地收購費已經是翻案無望了，但我們還在做最後的掙扎，若真的翻案不成，還有一個辦法，廖局長要有擔當，若軍方有使用台北市政府的土地，則統統收使用費，可不可以？

廖局長正井：

我們現在跟所有借用的機關協調，協調的結果是借用期間到期以後，全部收回。

謝議員明達：

不是借用期間屆滿，我是說軍方既然根據現行法令要錢要得這麼不要臉，沒有關係，我們給他，但是我們應該有的收入要拿回來啊！既然政府機關可以不講情面，不體恤地方的財政困難，則中央機關怎麼可以無償使用我們的土地呢？我的審查原則在歲入部分列的原因就是這個道理。也就是要你設法跟中央、郝院長講，既然軍方依據法令要我們補貼經費，則中央也要補貼地方，把各級政府機關借用、占用我們土地的一律往前收五年的使用費。算一算這剛好足夠給軍方的十六億七千萬元。

廖局長正井：

基本上我們應依據契約的行為，既然有借用契約，在契約未到期前，我們怎麼可以收回。

謝議員明達：

這不是政府對人民，這是政府機關對政府機關，若中央真的重視基層建設，可以透過政治協議來進行，什麼租借契約？

廖局長正井：

借用期間……

謝議員明達：

局長、各位同仁，有關西松國中的問題最後歸結只有兩點，第一就是合法性以及公平性的問題，我要特別強調的是，廖局長或是黃大洲市長必須向議會保證（假設將來本案通過了），將來根據法令規定，我們向中央要土地為有償，他跟我們要土地也要為有償，這就是公平原則。除了許木元議員軟性的訴求之外……

張議員忠民：

主席，問沒有關係，怎麼可以謾罵，什麼叫做軍方不要臉，我一直都沒有講話，就事論事問問題，怎麼說軍方不要臉，那包

括我們不要臉了？

主席：

我想用辭上還是要考慮，刺激別人不太好。你說軍方用這土地沒有道理可以，但是不要說不要臉，各人都有各人所代表的立場，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張議員，我講完了你認為不滿意再講。各位同仁：我想大家都應該要有一個共識，每一位議員都有他的代表性，任何一位議員發言都可以批評任何一個人或任何一個單位，但是在修辭上大家要彼此尊重。我剛才講的也許只是開玩笑，但事實上我希望大家當話講得嚴厲、字眼比較刻薄時，臉還是笑嘻嘻的。如果講話的語氣比較氣憤時，也請將話語修飾美一點，這樣就不會起衝突了。我們繼續開會。

潘議員維剛：

我們不希望大家有這樣的意見出現，話要特別的慎重，我希望他能公開道歉……

主席：

我剛才已經做過裁決就不要這樣了。

潘議員維剛：

我想這牽涉的人太多了，我們大家都承擔不起，因為我是軍人子弟，他把所有人都罵完了，這要公開道歉才能繼續開會。

主席：

我剛才已經向大會報告過，希望以後大家能避免，以前可能是沒有注意到講這些話會影響別人的情緒，從現在開始不要再講這種話。你再發言，修飾要美一點。

潘議員維剛：

這不是個人的問題專指某一個人，今天講的範圍這麼多，現在議會的形象已經相當不好，我們如果不做一個澄清，是不是要讓外界看笑話。我們不是和稀泥大家得過且過，這不是一句話算了就可以的。

主席：

潘議員，主席所做的裁決，事實上都有意義的存在，這件事就不要再講了，現在起大家要注意修辭。我剛才講的都有意義，不需要我再明講了，希望大家不要再為這件事爭執。

謝議員，現在你繼續發言。

張議員玲：

主席，你剛才說你講的話是有意義的，以後我們質詢或講到什麼事情時，字眼雖然刻薄，但臉上要笑嘻嘻，這就是你所謂的有意義嗎？

主席：

剛才我也講了這是半開玩笑的，我講的是這個意思。

張議員玲：

這句話也收回好不好！

主席：

你要我收回可以，我講這是半開玩笑的。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我願意向大會公開道歉，因為我的修辭不當，如果軍方願意因為無償使用台北市產（土地）向全體台北市民公開道歉，我就跟大會公開道歉。

潘議員維剛：

今天我們是就事論事，每一位議員有不同的看法，大家可以

互相探討一下，可以集思廣益，但是如果預設立場先有成見的話，這件事怎麼討論下去，我希望主席停止討論，而且財政局局長要對這件事情做個說明。當時這塊土地是軍方使用在前，是在都市計畫沒有設定之前，等到都市計畫重新編定以後才改成學校預定地，這個先後次序一定要講清楚，否則大家會把問題的方向轉移，造成一些無謂的爭執，受害的是我們的學生，將來財政還要增加更多的支出，我們怎麼跟台北市交代。

黃議員宗文：

剛才潘議員也提出軍人要臉的理由，對不起！提出他的理由，兩造的辯論才有意義，不要抓住謝明達議員這一句話，因為謝明達議員對這件案子很了解，而將整個問題提出且申論，張議員就抓住這一句話……

洪議員濤哲：

主席，把議事手冊拿兩本給每一位議員，照片要附以而且放大，名字都叫錯了。

黃議員宗文：

主席，這一點我可以道歉，我希望張忠民議員能夠以同樣的份量提出軍人的立場。我姓什麼你可以問，沒有關係。

黃議員馨儀：

我們聽了兩個多鐘頭，其中有一點是關鍵點，財政局長一直說你有一份資料但今天沒有帶來，以致於引起這麼多的爭執。這一份資料和軍方有沒有無償使用台北市的土地有關係，我不曉得財政局長不知道現在有一種新的機器叫做傳真機，可不可以麻煩從財政局傳真到台北市議會來，剛才若傳過來，就不會有兩、三個鐘頭的爭執。

還有一點重要的是，剛才謝明達議員並不是很情緒性的一站

起來就講這句話，我們不能斷章取義非抓住這一句話不可，他是申論了很多理由，並不是情緒性的謾罵，他也從來沒有在議事廳內有這樣的發言，大家明明知道為什麼還要再抓住他這一句話。本來是很有道理的事情，但為了抓這一句話而變成很沒有道理。謝議員並不是存心要侮辱軍方才講這一句話，大家可以用其他的理由來反駁他這一句話。每一個人都有他問政的風格，他又不是從頭到尾只講這一句話，謝議員不是這樣的人，大家要把事情從頭到尾聽清楚，不要斷章取義。

潘議員維剛：

實際上我們爭的是公是公非，大家的用句遣辭是刻意或蓄意我們不大清楚，我想這樣的一種方式對議會未來的運作一定有很大的傷害性。我肯定民進黨籍的民意代表在議會裏面是認真問政，但是如果有人說民進黨不要臉，我想是不是也能請民進黨黨員說明一下他們要臉的理由，如果真是這樣大家不是傷和氣嗎？我想這是沒有必要也沒有意義的，我們今天談的目的是什麼？如果不聽別人的意見只堅持自己的意見，難道這就是民眾之福嗎？

今天我們在民主的殿堂中，如果已經有病態的質變，這是一件讓人很擔心的事情，現在前面有這麼多的官員，他們是在黃鶴樓上看翻船，在看戲，民眾也在看我們演戲。我們的戲怎麼演下去，我不知道這裏是鬪牛場還是辯論台。如何導正，提昇我們問政、論政的方向，才是議會同仁所共同追求的，如果大家都沒有錯，那到底錯在那裏呢？大家應該要能自律自愛，要不然某個人的意見非要別人接受是不可能的，不能尊重別人的人，別人怎麼會尊重他呢？

主席，你不要認為反正大家把意見講完就算了，這樣子並不能解決問題，公是公非在民主的殿堂中應該是看得很清楚的，如

果大家只是這樣子，真的！來議會只是浪費生命。每次陳雪芬議員跟我講，我就說我一直就有這種感覺，我只是認為何必呢，大家同事一場也已經一年了，連彼此議員的姓都不大知道。人家說百年修得同船渡，千年修得共學堂，不是別人沒有話說，但是互揭瘡疤又何苦來哉！而且又於事無補。

希望紀律委員會或議長應該要主持公道、正義，現在回到剛才那一句話，我覺得謝議員是不是能先收回那一句話。你可以陳述事實我們也沒有意見，但是那一句話希望他能收回，然後我們再開始今天的討論。

議長，你是不是要做這樣的裁示，如果你的裁示只是「好！好！以後你們都不要講」就算了，那是不是以後我們都可以講，講完以後你再說少講一點就可以結束了。

陳議員雲芬：

主席，我來了這麼久一直聽到許多不同的正、反意見，我覺得正反都有相當的理由，尤其是剛才謝明達議員所談的那一句話，我相信他並沒有很大的惡意，他是講了一大段的話才在中間夾了這麼一句話，我相信他並不是故意要侮辱軍方，所以我在這裏要為他說一句公道話。當然其他同仁聽了會很不高興，但是我們如能諒解他真的不是故意，可能大家會比較舒服一點。

今天這個問題會引起這麼大的爭端，癥結點還是在於很多時候確實是中央和地方不分，雖然我們一直強調有地方自治，但是議會長期以來一直認為地方自治一直沒有被尊重，今天要我們支付十六億元有償撥用西松國中用地，本會才會發生這麼大的反彈。這是要從根本上探討的，今天只是凸顯了這個問題，而不只是表面上的爭執而已。前一陣子郝院長也講中央占用地方有什麼關係，本來中央和地方就是一樣，左手交給右手；右手交給左手，

為什麼要計較得這麼厲害。如果今天我們也引用郝院長這一句話，是不是也可以不付出這筆錢，反正是左手交給右手嘛，讓地方無償撥用又有什麼要緊呢？雖然財政局長一直說依法要有償，但我覺得目前不依法的情況太多了，也許我本身是學法律的不應該講這句話，但是這確實是長久以來讓人深痛惡絕的。既然他們可以不守法，為什麼地方政府要付出這麼大的一筆代價去守這個法呢？說真的有時候想起來是令人相當生氣的，這是長久以來的問題，不是謝明達議員有意藉這個問題來謾罵什麼。我希望大家不要為這件事情再生氣了。把這個問題做個解決，到底錢是不是要付，這才是今天討論的重點。同時我也要適度的表達對於中央沒有落實地方自治表示嚴重的抗議。

李議員逸洋：

本來潘議員講的時候我就很氣憤想要站起來講，但是主席有交代，一定要笑嘻嘻的，所以我就沒有站起來。同仁在這裏如果一方面講要自律自愛又同時指責我們是病態的發展。潘議員現在在講電話，我很仔細的聽你所講的話，你有沒有確切講過現在議會在討論是病態的，你剛才有用這個字眼。我剛才聽了非常不高興，另外你後來又講浪費生命。我覺得一方面要求議會同仁能平心靜氣……

主席：

你讓他講，我要先尊重他，讓他講完。

李議員逸洋：

沒有關係，先讓他講一下。

潘議員維剛：

主席，對！我剛才這樣講，我覺得今天議會如果不能理性的問政，既然議會是合議制，大家就要相互尊重。我不是說他們

講的沒有理由，部分我也同意。你說今天別人違法我也可以違法，那每一個人都作奸犯科好了。是不是可以這樣子？我們總是有個理想，台灣今天好不容易有一個基礎，每一個人生活富裕，這難道是假的嗎？事實勝於雄辯，不是一個人就可以一竿子打翻一條船或趁機杯葛破壞、傷害這個社會。當然有很多地方還需改進，大眾勝於小眾，雖然大多數的人沒有聲音，但沒有聲音不代表沒有意見，不代表對這個社會沒有希望祈盼、對議會沒有要求。好的意見可以促使社會進步，但是如果作秀或是堅持自己的意見，一點融合性、妥協性都沒有，我們還談什麼民主政治。如果每一個人只是為了刻意表現，我擔心未來的議會會變成病態的質變情況。我們希望議會是愈來愈好，所以希望大家在言辭上要特別的慎重。這樣的講話我聽得很清楚，我也不是沒有聽到他其他的理由，從頭到尾我都聽得很清楚，他說不要用這樣的行為去做，本身卻做了主觀上的認定，而且認為就是這樣的一種行為。我認為這已經受到嚴重的傷害了，我們今天說他沒有惡意，但是他並沒有說啊！他還是覺得他說得沒有錯，原來所謂的道歉根本就虛假，我們不要自欺欺人了。

主席：

每一個人的發言都要和諧互諒，剛才這件事主席已經裁決了，要大家以後不要再這樣講。大家一定要心平氣和，不要用刺激別人的字眼。

李議員逸洋：

要大家和諧又說病態的質變，又說趁機杯葛，要傷害社會，這些言辭是要和諧嗎？

主席：

現在大家如果又講就又不和諧了，每一個人發言都說要和諧

，但一發言又刺激到對方，所以不講了，我剛才做過裁決，希望以後大家講話不刺激到別人。

李議員逸洋：

主席裁決的同時又說了這些話，你的裁決有什麼用？

主席：

這句話有沒有刺激別人，事實上我們大家心裏都有數，大家好不容易能在議事廳共處。

李議員逸洋：

這件事就要弄清楚了，今天廖局長在對軍方使用台北市二二五筆土地中，我們是管理機關而無償撥用土地的資料到現在都拿不出來，為什麼講這是浪費生命，講這是傷害社會？

主席：

我們現在是在討論權宜和程序問題，而不是實質問題，如果要談實質問題，輪不到你講話，應該是許木元議員，然後是康水木議員。

李議員逸洋：

當然是程序問題啊！

主席：

程序問題我剛才已經裁示了。

李議員逸洋：

但牽涉到我們的權宜。

主席：

我已經做公正人，所以大家不要再講了，每一個人都說要和諧互讓，所以我希望以後大家所講的話不要刺激對方。

李議員逸洋：

為什麼剛才兩度刺激的時候，主席不制止呢？主席公正嗎？

主席：

我現在很公正。

李議員逸洋：

我們就在這邊被罵啊！

主席：

大家不要一直往回頭再講。

李議員逸洋：

主席剛才為什麼不公正一點呢？

主席：

現在都不要講，我就很公正了。我們繼續談實質問題，由許木元議員發言。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剛才還沒有講完，是被同仁的權宜問題打斷了。

主席：

好！繼續。

謝議員明達：

奉議長指示，是不是談實質問題時，也要面帶微笑？

主席：

那當然最好了，我看了也比較舒服，因為我都是看著你們。

謝議員明達：

西松國中用地收購有關有償撥用的問題，我剛才談的是架構分明，第一就是合法與公平性的問題，本席現在對於是不是有償撥用的合法性採保留態度，請財政局長提供內政部的解釋令及國有財產法的施行細則規定。第二點就是公平性，請你提供最近十年的資料，讓我們看看你是不是真的公平。你是不是敢保證將來台北市政府要用到中央的土地時也能按照相關的法令規定，如果

一定要有償撥用，你就敢有償撥用。

剛才貴議員也提到是你害我們在這裏吵架，她很聰明把矛頭指向你，避免議會的紛爭，事實上你也是始作俑者。我們也很關心這些學生沒有學校唸，並不是贊成的人才關心，但我剛才講得很清楚，即使這一筆預算是合法的，應該給的，我們還是反對，這在邏輯上是說得通的。我們之所以覺得這件事情讓我們忿忿難平，就是軍方為什麼可以無償使用我們的土地。主席、我現在是就實質問題討論不談其他。他應該要提供名單，軍方目前借用、占用台北市政府土地，包括產權登記在台北市政府的，或產權還沒有移轉，但管理機關是台北市政府的土地清單。在下星期一大會前，送給每一位議員一份。

我的意思是即使這筆預算該給，應該給我們的使用費也要付，相信這是非常的合理。本席當了一年多的議員，我敢說自己是符合理性問政的態度，我現在都在檢討自己是不是太理性了，我想這一點議員同仁是有目共睹的，以上是我對實質問題的意見。

主席：

許木元議員。

許議員木元：

主席、各位同仁，我對刪除西松國中的預算第二次發言，剛才將軍有權生氣，我們也尊重他的生氣。對於西松國中的案子，假設我對於資料不清楚、不認識，沒有研究的話，我今天絕對不發言，就是因為我了解得太深刻，所以我非常計較。真理是愈辯愈明，不怕人家多講，講得愈多愈清楚，我不惜再花時間爭取各位同仁的支持。

廖局長，你是台北市政府的妙管家，但是做的事情卻不妙，使得本會同仁之間爭吵傷了感情。請問廖局長，你是教育界出身

的還是軍方出身的？你當過老師，我們都一樣。教育是國家根本大計，一切均以教育為優先，這一點大家都有共識。但是為什麼軍方（國防部）使用這塊土地，因為財產是國有財產局的，所以我們要撥十六億七千萬元作為補償。但我們剛才也說了很多，國防部使用台北市政府的學校用地，而且郝院長也說都是政府的，大家不要那麼計較，我們今天才要據理力爭。廖局長是一個管家，把市政府的財產管成赤字預算，今天我們不是很有錢，如果有錢就不會在乎這十六億多元，就是因為我們的教育品質還有許多缺點未改善，所以我們才珍惜每一分錢，希望能用在學生的身上，而不是拿這麼多錢買土地，這是我們最大的目的。因此我堅持這筆錢不能給，不管如何，即使是三鞠躬磕頭都要跟郝院長拜託無償撥用。要求有償撥用時，郝院長還沒有當行政院長，他那時還是國防部長，今天有機會應請黃市長、議長去表達，但議長都沒有去表達，也算失職了，你認為十六億七千萬元對市政府來說只是一筆小錢，但在教育局卻是大錢，對小朋友有多少的照顧。潘議員的母校——長安國中也是連體嬰，照道理講她今天更應該為長安國中講話，不應該為西松國中講話，長安國中也有急迫性。我現在要提出一個要求，剛才林議員講過，現在的憲兵司令部是台北市政府的公園預定地，他們蓋了一個司令部，我希望長安國中的連體嬰能趕快分割，請憲兵司令部立刻搬到大直官邸，那裏已經空著，然後把地撥給長安國中使用，這樣西松國中的十六億七千萬元我們就照付，可不可以？請主席裁決。

主席：

現在康水木不在，馮定亞也不在，由林瑞圖發言。

林議員瑞圖：

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我們一直在討論軍方占用西松國中預

定地的問題，按照國有財產法第卅九條的規定，我認為他已經違法了，所以我現在可以控告國有財產局、財政局、財政部。為什麼？依卅九條的規定，非公用財產撥用為公用後，遇有左列情形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而撥用土地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撤銷撥用後為之。第五點：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西松國中這塊土地縱然當時是要置放軍用輪胎的，但經過好幾年空置不用，國有財產局為什麼不收回呢？

第二點，我剛剛算了算十六億七千萬元，以全台北市二七〇萬人口攤分，一個人要負擔六一九元。以六十五萬的繳稅人口計算，一年要繳二五九〇元。而且這十六億七千萬元是財政局出租所有公產的一年所得，也就是以地價稅來算，卅五坪房子的地價說，總共要六十五萬戶才有十六億七千萬元，也足夠蓋一座重陽大橋、完成三座社福中心，也是北區防洪計畫經費的五分之三。台北市議員的職責就是要看緊人民的荷包，郝院長也說大家都是政府機關，一手來一手去大家不要再談有償撥用的問題這樣不是很好嗎，如果要談的話，財政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都是違反國有財產法第卅九條的規定，我們可以正式控告他們。這塊地已經空置了一年，我們大可把他收回，收回了我們就不需付十六億七千萬元。如果要清算二二五筆土地，就欠了我們四百億元的租金，兩者相比可說是小巫見大巫。局長、你要跟軍方表明態度，該給的我們要給，不該給的不給，因為這不是軍方的土地，這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再談下去只會弄得大家更不高興。其實謝明達議員不是要侮辱他們，只不過是把這個問題點出來。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將來收回時還要花錢。如果要這樣做，占用公共工程土地的拆遷戶是不是也要發給他們拆遷費呢？你們不會賠嘛！軍

方要以這十六億七千萬元蓋國宅安置軍方人員，大可不必向台北市政府要，國防部每年的預算占總預算的百分之四十以上，錢多得是。如果廿一縣市都比照這種作法那還得了，況且十六億七千萬等於台中市一個年度的總預算，如果我們亂用人民的血汗錢，怎麼對得起百姓呢？

實議員警儀：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大家爭論了一個下午，我覺得議會以及市政府都非常的冤枉，因為這個問題不是我們造成的，但卻造成議員之間審議時的爭執，實在是太不值得了。解鈴還需繫鈴人，我們應該把這個問題丟給中央。記得在教育審查會審查本案時，我曾對陳局長說過，西松國中、國小的學生很可憐，他們已經變成政治鬥爭的工具。當時我所謂的政治鬥爭不是指國民黨和民進黨之間的政治鬥爭，是指現今執政體系中各部門的鬥爭，為什麼國防部和教育部不以合法、公平的方式解決問題，而造成今天的爭執。在整個政治體制之內，非法、不公平到處充斥著。雖然我並不贊成某些議員的說法，找郝院長來解決問題，但是我贊成謝明達議員的方法，就是財產處理要用同樣的原則，要嘛大家都借用，要嘛大家都有償撥用。既然台北市政府有借用的租約，我們就可以比照辦理，這樣才會合法而且公平。

我覺得今天大家都落入一個感情的陷阱，每一個人都知道西松國中和國小的學生很可憐，惟可憐的原因是誰造成的。當然是中央造成的？中央和地方權限不分，國防部和教育部兩單位踢來踢去，國防部說國防很重要，教育部說教育很重要，當然兩個都重要，但不論如何都要適用同樣一個公平的法律才對，財產的管理更是這個樣子，所以我認為今天議會吵得很冤枉，這不應該是我們的問題，但為什麼要把這個問題丟給我們，應該將所有的國

有財產統一處理，市有財產亦統一處理，按照現有的法令做就可以了。

剛才廖局長說他有明細表，但是沒有帶來，我們有國防部無償借用台北市土地的租約，就比照這個租約辦理，這樣既合法又公平。如果你覺得這個租約不合法大家可以統一處理，台北市議會不應該解決這樣的問題。我建議把這個問題丟給中央，本會不要處理這個案子。

陳議員世昌：

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說明一點，軍人是以榮譽為第一，榮譽比生命更重要，所以剛才張議員才會那麼生氣，本來我也很生氣要聲援他，但是為了同仁的和氣，所以我一句話都沒有講。我個人非常欽佩謝明達議員，平時他發表的意見我也很仔細聽，他是一個很明理的人，為了尊重議長的裁示，維持同仁之間的和氣，所以這件事情暫告一個段落不談了。

我現在要談談西松國中的問題，因為我住在學校的旁邊，對學校的情形相當的了解，已經不能再合校了，這對學生上課、活動影響太大了。婦聯四、五、六村七月份可以完工，到時有二、七〇〇多戶，下學期學生會增加為四、五千人，這是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今天我們講來講去問題還是沒有解決，問題不能解決就影響學校的遷建，我們相當重視教育審查會的意見，讓市政府繼續去爭取，如果真的爭取不成再編預算，我認為這是相當合情、合理的。希望各位同仁能支持這個案子儘速通過。

藍議員美津：

主席、局長、羅處長，今天為了西松國中校地的征收款而爭執這麼多時間，你們要負很大的責任。這筆預算在年度總預算審查時，已經被小組刪除掉，當時我是教育小組的召集人，我和許

木元議員、黃議員非常堅持要把這筆預算刪掉。刪掉的理由是軍方有許多無償使用台北市產的情形，為什麼一塊學校用地竟然要我們撥償九億多元，現在是因為地價調整而變成十六億多元。每一位同仁都會支持教育，尤其是台北市子弟的教育，該給的預算我們會給，不該給的預算一毛錢都不給，這是我們共同的理念。

這十六億多元的征收款在當初審年度預算時，我們有保留大會發言權，結果兩黨協商時還是刪除掉，表示貴黨也同意民進黨堅持刪除西松國中這塊土地的征收款案，而且一毛錢都不剩，表示你們認同我們刪除的理由。現在主計處又把這筆錢編入追加預算，完全不符合追加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當然議員同仁建議為了讓學生上課能有適當的環境，要以分期付款的方式……

主席：

我跟大會建議，六點半以後還有一個臨時提案。

藍議員美津：

至少要讓我和楊實秋議員講完啊！

主席：

不只你們兩位，還有周柏雅……

藍議員美津：

你要讓我講完，我坐了一個下午。

主席：

你實在也講了不少。

藍議員美津：

我提醒羅處長一句話，如果你和廖局長還當處長、局長的話，這筆預算不管是在八十一年度或八十二年度編出來，或是以任何偷渡的方法編列，我們一定會反對到底。

主席：

這樣好了，你們一個人三分鐘，等下個禮拜一再來討論。

楊議員實秋：

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討論三個多小時了，基本上我有一個看法，在實行民主政治有一個道理，就是符合大多數人的利益是我們追求的方向，要追求一個絕對的真理或是與非，只有在宗教的領域中才可得到。今天主要承擔這個責任的是坐在我們對面的官員，也就是財政局局長、主計處處長和教育局局長，如果支付這一筆補償款不合理，當初就應該跟市長在行政院會力爭，不應該編這一筆預算。如果這一筆預算是我們必須要編的話，今後所有的都要比照辦理，只要廖局長拍胸脯保證，將來國防部或是任一單位向我們要土地，我們都比照市價收回，則今天不必再花時間討論了。在此我特別要求各位長官，你們要了解這個問題最後的解決不在於議會，而在於各位的行動。如果認為這筆補償款不合理，希望你們能依各自的權責向市長反映，向郝院長反映。否則今天，或是下個禮拜一我們都永遠沒有一個答案，惡性循環的結果只是讓西松國中、西松國小的學生年復一年遭受兩校合併在一起弊病。

主席：

周柏雅議員。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樣不公平耶！我等了那麼久只有三分鐘發言時間。

主席：

言猶未盡，下星期一可以繼續再討論。

周議員柏雅：

我想我們在這裏為台北市民爭取權益，生命是很充實的，根

本沒有浪費生命。西松國中這個問題一方面違反審查的原則，另一方面違反公平的原則。有兩項資料請秘書長特別交代一下，在下個禮拜一送來我們再做討論。第一項是各單位都編有特別機密費，請問這個規定是從那裏來？怎麼編？金額多少？第二項是各單位編的加班值班費，我想了解八十年度以及這次追加減預算中，每一個單位加班值班費的編列狀況，總金額是多少？請一併送過來。

西松國中案依教育審查會審查的附帶意見是要請教育局先跟國有財產局簽訂契約，若爭取無償撥用不成，再逐年編列預算支應。這樣的態度根本是不堅定、不果決，就等於是假設我們會爭取不成。如果是不必有償撥給他，我們就不要給他，整個問題的理由很多，因為今天時間不夠，不在這裏講了。

謝議員明達：

剛剛我要財政局長提供的三項資料，第一個是有償撥用按公告現值計算的法令依據。第二個是過去十年來我們和中央政府、省政府之間有償撥用、無償撥用的明細表，如果是有償撥用，金額是多少。第二個比較重要的是，各級政府機關（包括軍方）借用、占用台北市政府土地的清冊。

主席：

好！請在下禮拜一送來。吳碧珠議員好像還要一點資料。

吳議員碧珠：

主席，下禮拜一也是廣泛討論，有關於其他局、處的預算，我希望他們補送個資料。

大眾捷運公司籌備處預算第廿三頁，捷運公司管理資訊站的細部設計明細資料，以營運維修公司專業顧問契約服務費。另外，晉用人員二八二名，是不是到今年六月一日全部晉用，把晉用

人員的明細也送過來。還有兼職人員車馬費的名單，一個是十六人，一個是十七人，一共四項資料。

主席：

好！今天廣泛討論到這裏結束，我們休息五分鐘後，進行天龍三溫暖的案子。

——休息——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現在進行報告有關天龍三溫暖大火處理的經過以及今後預防的情形，我想書面資料都已經送到各位的手上，大家也已經看過了，因為現在是六點四十五分，我要先聲明一下，我不是故意安排在這個時候，大家隨便講一講就算了，不給各位充分的時間講話。是不是建議大會，因為書面資料大家都有了，各位可以針對書面資料提出疑義。現在決定一下發言次序，因為這個案子是秦慧珠議員昨天提的，陳雪芬議員也有講話，就由他們兩個人先講。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剛才裁決因為大家都已經看過書面報告，只要對有疑義之處提出來問就可以了，我想應該是請市長來報告才對。

主席：

昨天我是裁決由秘書長報告。

藍議員美津：

雖然是因為建築結構問題而發生這麼淒慘的傷亡案子，但不只是天龍，而是整個大台北市建築物問題。另外有些局處長也應接受懲處，我想了解一下，應該由市長來報告才對。

主席：

還是依照我們的決議好不好？我們的決議是秘書長及有關單

位，我們照這個程序來處理。

藍議員美津：

你另外排一天來報告，我們願意奉陪。主席，你不要把問題岔開，我提會議詢問，你怎麼可以不一先解決。

主席：

那個不在議程之內，我怎麼可以做決定。

藍議員美津：

你排時間，我們隨時都願意來。

主席：

我不能隨便排議程，現在進行的是這個議程。

藍議員美津：

你上個禮拜可以排在今天六點半以後討論，為什麼今天不能排在下個禮拜？

主席：

大家也沒有講到滿意、不滿意……

藍議員美津：

那不是這個報告，是因為要請市長來列席……

主席：

那個現在不討論。

藍議員美津：

為什麼不討論呢？

主席：

現在我們進行這個案子，你不能又要講其他的提案。

藍議員美津：

就是天龍三溫暖的問題要請教市長。

主席：

我昨天已經裁決由秘書長跟有關首長到本會報告。

藍議員美津：

你裁決報告沒有錯，報告的書面資料也送來了，剛才你又裁

決……

主席：

我講書面資料在兩點鐘以前送，六點半時請秘書長和有關首長到這裏來報告。

藍議員美津：

但是我們看這個報告後覺得不滿意，我們要問市長，問他們沒有用，因為資料是他們寫的，再問也沒有用。

主席：

我們依照決議來好不好？

陳議員雪芬：

你昨天不是這樣講的，你是說書面報告送來以後，在六點半開始請市長來才對，不應該是秘書長。如果這個案子只請局、處長來報告，我昨天就可以問了，不必要等到今天。我們今天苦苦等到六點半就是等市長來，因為他昨天不能來。而且那麼多局、處長被懲處，等一下我們問他他要答什麼呢？我們要問市長到底要懲處那些人？未來要怎麼做？這些事情是局、處長可以做決定的嗎？

主席：

我是照我們會議的決議執行。決議是在兩點鐘以前把書面資料送過來，六點半時請秘書長和有關單位首長到這裏來。

秦議員慧珠：

我跟藍議員、陳議員有同樣的疑惑，我是原始的提案人，提案的辦法是請市長黃大洲率同建設局長、工務局長、警察局長等

相關人員於今日蒞會報告，結果這個案子今日改為明日，但是我從來沒有聽到議長裁決是請秘書長來。

主席：

有。

秦議員慧珠：

如果有的話我覺得很遺憾，假設我當時聽到你這樣裁決，我一定不會聽從，今天市長不來，我是原始提案人，我拒絕質詢。

主席：

很抱歉，昨天我是這樣裁決的。

陳議員雪芬：

議長，我們要講公道話，你不能老是這樣子，你要搞清楚，市長是接受會議的監督，這麼重大的事情他去向行政院長報告，議會不應該叫他來報告一下嗎？昨天我一直強調，今天如果我們不要他來他也不來的話，變成議會失職了。

關議員河淵：

天龍三溫暖發生火警死了十八位台北市民，其原因大家已看到書面資料應該很清楚了。今天要請市長來，我表示不同的看法，第一個原因，台北市政府聯合檢查小組……

主席：

關議員……

關議員河淵：

你先聽我把意見講完。

主席：

我現在是先處理程序，程序問題由主席裁示，我確定昨天的決議今天是由秘書長和各有關首長到本會報告，其他的話不談。

秦議員慧珠：

我是提案人，我還有意見。

主席：

你可以對實質問題發言，但我是這樣裁決的。

秦議員慧珠：

我對於今天的程序還是有疑問。議長，我不知道你為什麼像市長的保姆一樣，每次都保護他怕他受傷害，真是很奇怪，他到這邊來接受我們質詢會少一塊肉？還是會矮了一分？這應該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如果他要競選民選市長是不是要有這樣的一個考驗？我不知道黃市長是不是像一個怯弱的小孩子。

主席：

現在這個責任我負，不是黃市長的問題。

秦議員慧珠：

工務局長已經是在被懲處的名單中，他是一個待罪的人，有什麼權力列席回答我們的問題。至於警察局，報紙上說警員是經營天龍三溫暖的幕後老闆之一，警察局長有什麼立場在這裏發言，說不定他是大股東。我不知道議長為什麼這樣自我萎縮，市長到這裏來會有什麼樣的後果？有什麼樣的後遺症？我實在不明白你這樣保護市長對議長及議會的尊嚴有什麼好處？市長今天到這裏來會怎麼樣？這裏是洪水猛獸嗎？為什麼他不能來？

主席：

我們沒有裁決要他來啊！

秦議員慧珠：

你為什麼沒有裁決他來？我的提案是要他來，你為什麼不照我的提案裁決？

主席：

不是提案人講怎麼樣就怎麼樣，要經過大會的公決。

秦議員慧珠：

我實在對議長表示痛心疾首，我放棄質詢。

主席：

對不起！不要生氣，要心平氣和。我們還是照程序進行，不要他口頭報告。第一位還是請秦慧珠發言……你放棄，第二位請陳雪芬，講完了大家登記，電話是二五七。

陳議員雪芬：

等一下，議長你怎麼這樣子呢，難怪秦議員這麼生氣，我是一直逼自己不要生氣，因為這樣對胎教不好，否則我真的也很生氣。議長真的是太自我設限了，秦議員說你是市長的保姆還好聽一點，我建議乾脆大家表決算了，看市長該不該來，你不需要搗黑鍋，變成好像是你個人的意見。

主席：

昨天我做的裁示是經過大家無異議通過的。

陳議員雪芬：

那有無異議通過，你昨天根本不是這樣裁示，程序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你每次都是要偷渡。

主席：

沒有偷渡，我的話每一次都是經過大家同意的。

秦議員慧珠：

放你裁示部分的錄音帶，你不能說沒有錯，做議長的不能這樣專斷，我有要求啊！

主席：

你要聽，等一下可以聽。

秦議員慧珠：

現在聽，聽完了我們再進行下面的程序。

主席：

可以。

(播放昨日主席是否裁示邀請市長來會報告之錄音帶)
秦議員慧珠：

剛才播放錄音帶，我們檢討了整個程序，我發現當中有一個非常大的共識不足之處，我們聽到陳勝宏議員的發言，也聽到馮定亞議員的發言，都不斷的強調明天請市長來，請市長來，至少超過五次以上，而最後議長裁示請秘書長來。我剛才在程序發言時說如果議長是裁示秘書長來，很抱歉我沒有聽到，對於這樣的裁示我個人不滿意，所以我今天放棄質詢。大家都認為今天要來的是市長，而議長最後裁示是秘書長，可能有的人聽清楚了，有的人沒有聽清楚，所以我請求市長明天能夠來，我們能夠繼續開會。請議長裁示，由市長親自到本會接受我們對天龍三溫暖大火案的檢討。此時此刻，我提額數問題，請求散會。

許議員木元：

我有一個建議請秦議員參考，我們剛才聽錄音帶已經對主席昨天的裁決聽得很清楚了，我非常支持秦議員這個案子，市長應該主動、經常到議會來探求民意，因為每一位議員分散在各區，我們最了解最新的民意，市長日理萬機可能與民意有所脫節，所以應該主動到議會來了解民意。例如每個禮拜都有一次行政院會，他也可以至少一個禮拜來議會一次，不管是正式的或非正式的，這樣才不會犯嚴重的錯誤。

對於主席的裁決，我想提一個折衷案，今天局、處長來了，就由他們報告他們所知道的，明天下午六點半請市長再來補充報告，我希望秦議員能接受這個提議。

秦議員慧珠：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十三期

散會。

主席：

好！散會。

第六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至七時十八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秦茂松 楊實秋 蔣乃辛 張 玲 陳政忠 楊炯明

張忠民 陳俊雄 謝有文 陳世昌 謝英美 吳碧珠

卓榮泰 邱錦添 郭石吉 藍美津 陳健治 潘維剛

周伯倫 闕河淵 林瑞圖 陳雪芬 林晉章 黃義清

黃金如 李金璋 李逸洋 周柏雅 許木元 顏錦福

林慶隆 康水木 馮定亞 賁馨儀 林榮剛 秦慧珠

江碩平 林宏熙 張秋雄 謝明達 鄭貴夏 陳炯松

張元成 陳勝宏 陳學聖 李仁人 洪濬哲等 47名

請假議員：陳振芳 黃宗文 陳必強 王昆和等 4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莊志英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沈克毅代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